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三）13 時 30 分
地 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 席：張世杰執行長(兼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出席人員：馬遠榮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羅榮華副院長代理)、朱浩毅主任(歷史學系)、陳憶芬主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周蔚倫主任(心理學系)、黃文龍主任(傳播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羅榮華主任(資訊應用學系/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周國偉主任(應用經濟學系)、陳建智主任(樂活產業學系)、盧慶雄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周俊三主任(體育中心)
請 假：李坤崇教務長(兼佛教學院院長)、許鶴齡學務長、羅智耀院長(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院兼管理學系主任)、趙太順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主任)、郭冠廷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廖志傑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徐郁倫主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程)、詹丕宗主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鄭維儀主任(佛教學系)
列 席：張慈薇小姐、周玉梅小姐、呂孟謙小姐
紀 錄：張慈薇小姐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裁撤語文教育中心修改本會相關法規、114 學年度校院級委員推選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作業相關提案。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提案	執行情形說明
1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推選追認案	已依決議辦理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時間表核備案	已完成開排課作業

◎結論：上次會議決議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業務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114 年 4 月 1 日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	114 年 1 月 8 日	語文能力課程

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會議	114 年 2 月 20 日	
	114 年 3 月 27 日	
	114 年 4 月 28 日	
	114 年 1 月 8 日	共同教育課群
	114 年 1 月 22 日	
	114 年 2 月 21 日	
	114 年 3 月 25 日	
	114 年 4 月 28 日	
	114 年 1 月 8 日	體育運動課群
	114 年 2 月 21 日	
	114 年 3 月 25 日	
	114 年 4 月 28 日	
	114 年 1 月 8 日	人文藝術課群
	114 年 1 月 22 日	
	114 年 2 月 20 日	
	114 年 3 月 26 日	
	114 年 4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8 日	社會科學課群
	114 年 1 月 22 日	
	114 年 2 月 20 日	
	114 年 3 月 27 日	
	114 年 5 月 1 日	
	114 年 1 月 8 日	自然科學課群
	114 年 1 月 22 日	
	114 年 2 月 20 日	
	114 年 3 月 26 日	
	114 年 4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8 日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4 年 2 月 21 日	

		114 年 3 月 25 日		
		114 年 5 月 1 日		
講座				
講座名稱			日期	
台灣清華書院的在地實踐與專案導向教學			114.03.21	
K-pop 的成功秘訣 -以文化、科技層面作中心			113.04.10	
微學分				
活動名稱			日期	
心理疾病與腦科學研究			114.02.18-114.06.17	
長期照護、社會工作與長者憂鬱 AI 防治			114.02.17-114.06.16	
青銀共創嘻哈風			114.02.17-114.06.16	
大家學泰文(初階泰文+認識泰國)			114.02.22-114.04.30	
通識涵養				
博雅涵養 40 場次、書院涵養 8 場次，共計 48 場次				
成果展				
活動名稱			日期	
113 學年度中英文主題化教學成果展 「數位行舟・跨域革新」			114.05.26-114.05.29	
托福班/多益班				
日期	時間	地點	班別	指導教師姓名
每周二、四	18:30-21:30	線上授課	托福班	彭昀老師

(二) 體育中心

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113 學年度第 2 次 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	待排定
校內競賽	
活動名稱	比賽日程

113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	114/4/14-5/14
113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賽	114/4/14-6/13
113 學年度系際盃羽球賽	114/5/21-6/13
校外競賽	
活動名稱	競賽日期/獲獎
113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	113/11/14-114/03/30 佛光女籃獲得公開一級組亞軍
114 年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資格	114 年 4 月 17-20 日/運健學程沈稟堯 同學獲得散打 60 公斤級金牌
114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比賽	114 年 04 月 27 日-5 月 02 日
	1、運健學程黃仔嶺同學獲得一般女生 組 67 公斤級銀牌 2、運健學程阮采岑同學獲得一般女生 組第五級銅牌
佛光大學 25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	114 年 04 月 30 日
圍棋活動	
活動名稱	內容
人口扎根計畫-選手訓練站	共計 9 場
校外補助案	
計畫名稱	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臺灣圍棋公開賽	21 萬 6 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圍棋人口扎根計畫	9 萬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發展特色運動 佛光女籃	35 萬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30 萬
三好體育協會女籃專用培訓計畫	500 萬

(三)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委員名單。

課程	課群	規劃小組委員	
語文能力課程	中文能力課群 外語能力課群 【6 人】	盧慶雄	召集人
		張家麟【外文】	委員
		劉欣如	委員
		胡家瑋	委員

		沈雅文	委員
		周彼得	委員
博雅教育課程	共同教育課群 【5人】	盧慶雄	召集人
		釋永東【書院】	委員
		鄭宏文【書院】	委員
		陳應南【資訊能力】	委員
		俞誌凱【資訊能力】	委員
		周俊三	召集人
	體育運動課群 【5人】	楊淑淨	委員
		陳品安	委員
		吳冠明(良民)	委員
		盧慶雄	委員
		盧慶雄	召集人
	人文藝術課群 【6人】	張家麟【外文】	委員
		朱浩毅【歷史】	委員
		林以衡【中文】	委員
		姚玉霜【宗教】	委員
		簡汝恩【佛教】	委員
	社會科學課群 【5人】	盧慶雄	召集人
		林錚【社工】	委員
		黃國彰【心理】	委員
		張世杰【公事】	委員
		厲以壯【文資】	委員
	自然科學課群 【5人】	盧慶雄	召集人
		林啟智【經濟】	委員
		周鴻騰【樂活】	委員
		鄭凱恩	委員
		林珮瑤	委員
現代書院 實踐課程	生命教育課群 生活教育課群 生涯教育課群 【7人】 <u>建議以 114 學年度 學務長及書院辦公室 主任為成員</u>	盧慶雄	召集人
		釋永東	委員
		許鶴齡【學務長】	委員
		許聖和【中文】	委員
		陳鴻章【公事】	委員
		許惠美【資應】	委員
		黃秋蓮【樂活】	委員
		陳志賢【管理】	委員
		簡瑞瑤【佛教】	委員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附件 1: 頁 11-17

說明：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15 條條文修訂刪除語文教育中心，及校務評鑑意見調整法規位階。

2、114 年 4 月 26 日預告修正草案修訂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附件 2: 頁 18-19**

說明：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15 條條文修訂刪除語文教育中心。

2、114 年 4 月 26 日預告修正草案修訂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附件 3: 頁 20-21**

說明：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15 條條文修訂刪除語文教育中心。

2、114 年 4 月 26 日預告修正草案修訂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附件 4: 頁 22-36**

說明：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15 條條文修訂刪除語文教育中心。

2、114 年 5 月 1 日預告修正草案修訂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4 學年度院級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會議名稱	法規依據	建議/推選名單
課程委員會	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書院山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	張世杰執行長(兼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盧慶雄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周俊三主任、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馬遠榮院長、健康樂活暨

	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佛教學院李坤崇院長 課群代表： 語文能力課程-周彼得(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課群-鄭宏文 體育運動課群-楊淑淨(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藝術課群-張家麟(外文系) 社會科學課群-林錚(社工系) 自然科學課群-林珮瑀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許惠美(資應系) 校外委員-陳翰霖委員(慈濟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學生代表-戴欣瑜(外文系學士班) 畢業生代表-楊庭峰(國際處)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張世杰執行長 盧慶雄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u>劉欣如(通識教育中心)</u> 張家麟(外文系) 張煜麟(傳播系)
114-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	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張世杰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盧慶雄主任、體育中心周俊三主任、趙太順副教授(歷史系)、朱浩毅副教授(歷史系)

決議：同意。

提案六：114 學年度校級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會議名稱	法規依據	113 學年度名單	114 學年度建議名單
校務會議	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前項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周俊三 吳冠明(吳良民)	周俊三 吳冠明(吳良民)
教師評審委員會	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吳冠明(吳良民)副教授	吳冠明(吳良民)副教授

決議：同意。

提案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時間表核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附件 5:頁 37-42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6 次「語文能力課程」、「共同教育課群」、「體育運動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各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八：114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博雅教育課程」、「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開排課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1、114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將依 114 級課程規劃表開排課。

2、依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2 條第 2 款，通識教育學程：除語文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及體育運動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3、依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查核各項指標 1-6-3 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1)皆未開設…規定辦理。

4、114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以全學年上下學期輪開處理，人數 50 人為原則。

課群	課號	課名	學系	授課教師	開課學期
人文藝術課群 14+2 門 上 7 門 下 7 門	COGE4000	文藝評論:風格與觀點	語文(中文)	林以衡	上
	COGE4001	文學與生活品味	兼任	李明足	上
	COGE4002	大航海時代與近代世界的形成	歷史	朱浩毅/葉毅均	上
	COGE4003	哲學概論	宗教	許鶴齡/陳建智	下
	COGE4004	批判思考	宗教	許鶴齡/曲靜芳	上
	COGE4005	西洋藝術史	歷史	王舒津	下
	COGE4006	亞洲藝術史	歷史	宋美瑩	下
	COGE4007	藝術的故事	歷史	王舒津	上
	COGE4008	運動與文化生活	通識	周俊三/王世榮	下
	COGE4009	台灣民俗與飲食	歷史	莊濠賓	下
	COGE4010	宗教文化	宗教	姚玉霜	下
	COGE4011	佛典故事與人生智慧	佛教	簡汝恩	上
	COGE4012	佛教藝術與文化	佛教	郭鳳妍	下
	COGE4013	宗教藝術與文化生活	創科院	高宜芳	上
	COGE4998	人文藝術自主學習			X
	COGE4999	人文藝術課群-微學分			X
社會科學課群 11+2 門 上 6 門 下 6 門	COGE5000	政治學	公事	支援師資	下
	COGE5001	經濟學	應經	林啟智	下
	COGE5002	社會學	社工	林錚	上
	COGE5003	管理學	公事	張世杰	上
	COGE5004	心理學	心理	黃國彰	下
	COGE5005	文化人類學	文資	厲以壯	上
	COGE5006	媒體識讀	傳播	陳榮裕	上
	COGE5007	憲法與政府	兼任	高樹人	下
	COGE5008	法學緒論	兼任	高樹人	上/下
	COGE5009	現代公民與生活法律	兼任	高樹人	上
	COGE5010	消費與流行文化	社工	鄭祖邦	下
	COGE5998	社會科學自主學習			X
	COGE5999	社會科學課群-微學分			X
自然科學課群 11+2	COGE6000	數學-遊戲解謎	資應	釋有真	下
	COGE6001	代數	應經	林啟智	上
	COGE6002	科學發展史	兼任	郭芳旗(新聘兼任)	下

門 上 6 門 下 6 門	COGE6003	生命科學與健康生活	兼任	鄭凱恩	上/下
	COGE6004	地球科學與科學傳播	兼任	吳俊賢	下
	COGE6005	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樂活	周鴻騰	上
	COGE6006	草本植物與淨零碳排	兼任	林珮瑀	下
	COGE6007	植物之美與環境永續	兼任	林珮瑀	上
	COGE6008	環境倫理學	樂活	周鴻騰	下
	COGE6009	永續發展與氣候行動	兼任	吳俊賢	上
	COGE6010	生活物理與化學	兼任	郭芳旗(新聘兼任)	上
	COGE6998	自然科學自主學習			X
	COGE6999	自然科學課群-微學分			X

5、「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課程上、下學期各開 1 班，人數 45 人為原則。

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學院/書院	支援師資	預定開課時段	備註
生命教育課群	COGE7000	人生哲學	人文院	人文院許鶴齡 0.5 中文系戴榮冠 1.5	三 34	
	COGE7001	情緒與社會文化	社科院	社工系舒奎翰	二 56	
	COGE7002	全人健康與永續生活	樂活院	樂活系呂萬安	四 56	
	COGE7003	運動與健康人生	管理院	運健學程徐郁倫	四 12	
	COGE7004	設計溝通與傳達	創科院	產媒系申開玄	二 34	
	COGE7005	家族生命故事數位書寫	創科院	傳播系盧慶雄	四 34	
生活教育課群	COGE8000	音樂欣賞	人文院	外文系張家麟	四 56	114-1 謝元富
	COGE8001	旅遊生活趴趴走	社科院	公事系陳鴻章	二 12	
	COGE8002	綠色餐飲與健康生活	樂活院	蔬食系江淑華	二 56	
	COGE8003	生活理財	管理院	應經系戴孟宜	二 34	
	COGE8004	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創科院	建築學程楊俊傑	一 78	
	COGE8005	科技應用與文化創新	創科院	創科院高宜滂	一 56	
生涯教育課群	COGE9000	三生講會	人文院	外文系吳素真	四 34	
	COGE9001	職涯規劃	社科院	社工系鄭祖邦	二 12	
	COGE9002	樂活產業創新與企劃	樂活院	樂活系汪雅婷	三 34	
	COGE9003	管理與生涯發展	管理院	蔬食系盧俊吉	四 56	
	COGE9004	生涯教育與終身學習	創科院	創科院高宜滂	二 56	

決議：同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20 分)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5.07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設二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 （五）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 （六）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 （七）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
- （八）開設英文加強課程。
- （九）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
- （十）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

二、體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體育課程師資規劃。
- （三）體育課程開排課教師安排與協調。
- （四）辦理體育課程會議
- （五）運動代表隊之組訓、管理、比賽與教練之遴選聘任。
- （六）全校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督導。
- （七）全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
- （八）其他與體育推展有關事務。

第 3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推展一般業務與通識教育發展事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遴聘兼之。執行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本會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3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

第 4 條 本會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書院山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

第 6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

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7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8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 <u>細則</u>	修正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之規定，訂定「 <u>佛光大學</u> 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之規定，訂定 <u>本校</u> 「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 <u>細則</u> 」（以下簡稱本 <u>細則</u> ）。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第 2 條 本會設 <u>二</u> 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五）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六）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第 2 條 本會設 <u>三</u> 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五）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六）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u>(七)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u> <u>(八)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u> <u>(九)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u> (十) 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 <u>二、體育中心：</u> (一) 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 體育課程師資規劃。 (三) 體育課程開排課教師安排與協調。 (四) 辦理體育課程會議 (五)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管理、比賽與教練之遴選聘任。 (六) 全校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督導。 (七) 全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 (八) 其他與體育推展有關事務。	(七) 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 <u>二、語文教育中心：</u> <u>(一) 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u> <u>(二) 國文、外文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u> <u>(三) 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u> (四)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 (五)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 (六)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 <u>(七) 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u> <u>三、體育中心：</u> (一) 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 體育課程師資規劃。 (三) 體育課程開排課教師安排與協調。	
--	--	--

	(四) 辦理體育課程會議 (五)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管理、比賽與教練之遴選聘任。 (六) 全校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督導。 (七) 全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 (八) 其他與體育推展有關事務。	
第 3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推展一般業務與通識教育發展事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u>助理教授以上</u>遴聘兼之。執行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本會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由執行長就本校<u>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u>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u>提請校長聘兼之。 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3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 3 條 本會置<u>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u>；置執行長一人，<u>為本會當然委員，襄助主任委員</u>推展一般業務與通識教育發展事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兼之。執行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本會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由執行長就本校教師或<u>職級相當職員</u>提請校長聘兼之。 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3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	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	
第 4 條 本會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4 條 本會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無修改。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書院山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 <u>主任委員</u> 、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書院山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第 6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 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 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無修改。
第 7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7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無修改。

第 8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 內涵之規劃、學分數計 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 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 辦法」暨本校相關辦法 辦理。	第 8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 內涵之規劃、學分數計 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 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 辦法」暨本校相關辦法 辦理。	無修改。
第 9 條 本 <u>辦法</u> 自發布日施 行。	第 9 條 本 <u>細則</u> 自發布日施 行。	配合佛光大 學組織規程 修正。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5.07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通識教育課程。
- 二、整合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書院山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
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書院山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u>課程</u>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語文教育中心主任</u>、體育中心主任、書院山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訂。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114.05.07 11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語文能力課程」、「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三類。語文能力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博雅教育課程為「共同教育課群」、「體育運動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含括「中文能力課群」及「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規劃小組」、「體育運動課群規劃小組」、「人文藝術課群規劃小組」、「社會科學課群規劃小組」、「自然科學課群規劃小組」及「現代書院實踐課程規劃小組」（含括「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

第 3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審議該課群通識教育課程。
二、協調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召集人一人，除「體育運動課群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體育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 5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召集人一人，除「體育運動課群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體育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召集人一人，除「 <u>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u> 」召集人由 <u>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u> ；「體育運動課群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體育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訂。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114.05.07 11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理本會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以下簡稱中心會議）資格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
- 第 4 條 本會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 第 5 條 本會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

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

專業技術人員、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6 條 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教學實務成果須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 三、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第 7 條 本會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中心會議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

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8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獲通知後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9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中心，應於本校提送本會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會初審，逾期不予受理。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學院		學系（所、中心）	
姓 名		到校日	年	月
現職教師 證 號	字第	號	年資起 計	年 月
擬升等職 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送 審 類 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			
評 分 標 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 務 基 本 條 件	項 目		佐證資 料編號	自評分 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舊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編號	教師 自審	系 (所) 級建議 分數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A. 教學 (%)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 (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 (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 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 性回饋意見。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獲獎、取得 證照等事蹟、競賽指導)。					
	參與院系(中心)所教學相關議題 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 會情形。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跨領域 教學工作坊等)。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B. 研究 (%)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專書				
	期刊論文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國際性獲獎。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本項最高 100 分				
C.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參與中心（系）、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 (依百分比計算後)				

參、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說明：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系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說明：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說明：

（四）綜合意見：

資格審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

肆、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教學分數。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研究分數。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服務與輔導分數。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			
建議： ☐ 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伍、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 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 建議： ☐ 通過 ☐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計計算標準說明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二、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教學 (%)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門課 2 分，至多 6 分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 4.5 分以上，每學期 2 分，至多 10 分。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競賽指導）。	1. 優良級獎項，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2. 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參與院系（中心）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以人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 1 分，本項至多 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研究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專書	每本20分至多60分
	期刊論文	1. 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或同等級之學術期刊，每篇20分，至多60分。 2. 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專書或研討會論文，每篇10分，至多50分。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每類60分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30分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30分
	國際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30分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5分至多25分
	本項最高100分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學期計/每項2分至多20分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以學期計/每項2分至多20分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以學期計/每項2分至多20分
	參與中心（系）、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次數計/每次1分至多5分。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3分至多60分、校外5分至多60分）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每班5分至多20分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以次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25 分
	籌劃或協助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體育競賽等活動。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以學期計算/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每項 3 分至多 1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以下簡稱中心會議）資格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	第 3 條 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 <u>及語文教育中心</u> 中心會議（以下簡稱中心會議）資格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開排課時間表

附件 5

課群	課號	班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教師	上課時間	人數限制
語文能力課程	COGE0001	01	國文一	必修	3	簡文志	一 2、3、4(217)	35
	COGE0001	02	國文一	必修	3	鮑廣東	一 2、3、4(218)	35
	COGE0001	03	國文一	必修	3	簡文志	一 7、8、9(217)	35
	COGE0001	04	國文一	必修	3	戴榮冠	一 7、8、9(218)	35
	COGE0001	05	國文一	必修	3	李明足	二 5、6、7(215)	35
	COGE0001	06	國文一	必修	3	沈雅文	二 5、6、7(214)	35
	COGE0001	07	國文一	必修	3	沈雅文	三 7、8、9(214)	35
	COGE0001	08	國文一	必修	3	鮑廣東	三 7、8、9(215)	35
	COGE0001	09	國文一	必修	3	吳亞澤	三 7、8、9(216)	35
	COGE0001	10	國文一	必修	3	許聖和(中文)	四 7、8、9(216)	35
	COGE0001	11	國文一	必修	3	沈雅文	四 7、8、9(214)	35
	COGE0001	12	國文一	必修	3	吳亞澤	四 7、8、9(215)	35
	COGE1001	01	英文一	選修	3	周彼得	一 3、4(214); 四 3、4(214)	35
	COGE1001	02	英文一	選修	3	劉欣如	一 3、4(215); 四 3、4(215)	35
	COGE1001	03	英文一	選修	3	胡家瑋	一 3、4(216); 四 3、4(216)	35
	COGE1001	04	英文一	選修	3	周彼得	一 5、6(214); 四 5、6(214)	35
	COGE1001	05	英文一	選修	3	劉欣如	一 5、6(215); 四 5、6(215)	35
	COGE1001	06	英文一	選修	3	胡家瑋	一 5、6(216); 四 5、6(216)	35
	COGE1001	07	英文一	選修	3	周彼得	二 1、2(214); 五 3、4(214)	35
	COGE1001	08	英文一	選修	3	胡家瑋	二 1、2(216); 五 3、4(216)	35
	COGE1001	09	英文一	選修	3	周彼得	二 3、4(214); 五 1、2(214)	35
	COGE1001	10	英文一	選修	3	劉欣如	二 3、4(215); 五 1、2(215)	35
	COGE1001	11	英文一	選修	3	胡家瑋	二 3、4(216); 五 1、2(216)	35

課群	課號	班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教師	上課時間	人數限制
	COGE1003	01	日文一	選修	3	王菊	四 5、6、7、8(218)	30
	COGE1005	01	韓文一	選修	3	趙太順	一 5、6、7、8 (待訂)	30
體育 運動 教育 課群	COGE3001	01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周俊三	一 1、2(懷恩館)	35
	COGE3001	02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王世榮	一 3、4(懷恩館)	35
	COGE3001	03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周俊三	二 1、2(懷恩館)	35
	COGE3001	04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楊淑淨	二 1、2(桌球室)	35
	COGE3001	05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吳良民	二 3、4(懷恩館)	35
	COGE3001	06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周俊三	三 1、2(懷恩館)	35
	COGE3001	07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楊淑淨	三 1、2(桌球室)	35
	COGE3001	08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楊淑淨	三 3、4(懷恩館)	35
	COGE3001	09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陳品安	四 1、2(懷恩館)	35
	COGE3001	10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吳良民	四 3、4(懷恩館)	35
	COGE3001	11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林嵩峰	五 1、2(懷恩館)	35
	COGE3001	12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楊淑淨	五 3、4(桌球室)	35
	COGE3001	13	一般體育(一)	必修	0	林嵩峰	五 3、4(懷恩館)	35
	GE004	01	羽球	選修	0	逢廣華	一 5、6(懷恩館)	35
	GE004	02	羽球	選修	0	逢廣華	一 7、8(懷恩館)	35
	GE004	03	羽球	選修	0	吳良民	二 5、6(懷恩館)	35
	GE007	01	桌球	選修	0	王世榮	一 7、8(桌球室)	35
	GE016	01	撞球	選修	0	吳良民	一 3、4(撞球室)	35
	GE016	02	撞球	選修	0	吳良民	一 5、6(撞球室)	35
	GE153	01	體育三(撞球)	選修	0	吳良民	四 5、6(撞球室)	35
	GE014	01	有氧瑜珈	選修	0	游淳惠	二 5、6 (雲起 503)	35
	GE012	01	皮拉提斯與身心舒展	選修	0	游淳惠	二 7、8 (雲起 503)	35

課群	課號	班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 分 數	教師	上課時間	人數 限制
	GE153	02	體育三(射箭)	選修	0	吳亭廷	二 5、6(射箭場)	35
	GE008	01	射箭	選修	0	吳亭廷	二 7、8(射箭場)	35
	GE005	01	圍棋	選修	0	陳品安	四 5、6(雲五館)	35
	GE003	01	飛鏢	選修	0	陳品安	四 7、8(雲五館)	35
	GE006	01	籃球	選修	0	楊淑淨	五 5、6(懷恩館)	35
	GE009	01	排球	選修	0	游文玲	四 7、8(懷恩館)	35
共同 教育 課群	COGE2000	01	通識涵養	必修	0	盧慶雄(傳播)	五 10、11(B104)	無
	COGE2001	01	書院理念與實踐	必修	3	釋永東	五 5、6、7(101)	110
	COGE2001	02	書院理念與實踐	必修	3	陳怡婷(心理) ¹ 鄭宏文 ²	五 5、6、7(102)	110
	COGE2200	01	資通訊科技安全與思辯	選修	2	陳麒元(創科院)	一 5、6(210)	50
	COGE2200	02	資通訊科技安全與思辯	選修	2	陳應南	五 3、4(204)	50
	COGE2201	01	生活科技與人工智慧	選修	2	俞誌凱	五 1、2(210)	50
	COGE2201	02	生活科技與人工智慧	選修	2	俞誌凱	五 3、4(210)	50
	COGE2101	0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課程(一)國際情勢	選修	0	莊國平 (新聘兼任)	五 3、4(217)	45
	COGE21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課程(二)國防政策	選修	0			
	COGE210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課程(三)全民國防	選修	0			
	COGE21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課程(四)防衛動員	選修	0			
	COGE2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課程(五)國防科技	選修	0			
	COGE2002		服務學習	選修	0	葉毅均(國際處)		
	COGE2301	01	垂直整合專題(一)	選修	2	黃智偉 ¹ /鄭凱恩 ¹ (學涯中心)	三 5、6(U523)	10
	COGE2301	02	垂直整合專題(一)	選修	2	牛隆光 ¹ /陳麒元 ¹ (學涯中心)	一 8、9(B212)	6
	COGE2302		垂直整合專題(二)	選修	2			
	COGE2303		垂直整合專題(三)	選修	2			
	COGE2304		垂直整合專題(四)	選修	2			

課群	課號	班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教師	上課時間	人數限制
	COGE2305		垂直整合專題(五)	選修	2			
	COGE2306		垂直整合專題(六)	選修	2			
人文 藝術 課群 7 門 350	COGE4000	01	文藝評論:風格與觀點	選修	3	林以衡(中文)	一 2、3、4(501)	50
	COGE4001	01	文學與生活品味	選修	3	李明足	二 2、3、4(218)	50
	COGE4002	01	大航海時代與 近代世界的形成	選修	3	朱浩毅(歷史)1 葉毅均(歷史)2	五 2、3、4(101)	50
	COGE4003		哲學概論	選修	3			
	COGE4004	01	批判思考	選修	3	許鶴齡(人文院)0.5 曲靜芳(管理)2.5	二 2、3、4 (504-1)	50
	COGE4005		西洋藝術史	選修	3			
	COGE4006		亞洲藝術史	選修	3			
	COGE4007	01	藝術的故事	選修	3	王舒津(歷史)	三 7、8、9 (504-1)	50
	COGE4008		運動與文化生活	選修	3			
	COGE4009		台灣民俗與飲食	選修	3			
	COGE4010		宗教文化	選修	3			
	COGE4011	01	佛典故事與人生智慧	選修	3	簡汝恩(佛教)	四 7、8、9(501)	50
	COGE4012		佛教藝術與文化	選修	3			
	COGE4013	01	宗教藝術與文化生活	選修	3	高宜滂(創科院)	三 2、3、4(218)	50
	COGE4998		人文藝術自主學習	選修	3			
	COGE4999		人文藝術課群-微學分	選修	3			
社會 科學 課群 6 門 300	COGE5000		政治學	選修	3			
	COGE5001		經濟學	選修	3			
	COGE5002	01	社會學	選修	3	林錚(社工)	一 5、6、7(501)	50
	COGE5003	01	管理學	選修	3	張世杰(公事)	四 2、3、4(101)	50
	COGE5004		心理學	選修	3			
	COGE5005	01	文化人類學	選修	3	厲以壯(傳播)	三 2、3、4(101)	50

課群	課號	班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教師	上課時間	人數限制
	COGE5006	01	媒體識讀	選修	3	陳榮裕(傳播)	三 7、8、9(218)	50
	COGE5007		憲法與政府	選修	3			
	COGE5008	01	法學緒論	選修	3	高樹人	四 2、3、4 (504-1)	50
	COGE5009	01	現代公民與生活法律	選修	3	高樹人	四 5、6、7 (504-1)	50
	COGE5010		消費與流行文化	選修	3			
	COGE5998		社會科學自主學習	選修	3			
	COGE5999		社會科學課群-微學分	選修	3			
自然科學課群 6 門 300	COGE6000		數學-遊戲解謎	選修	3			
	COGE6001	01	代數	選修	3	林啟智(經濟)	二 2、3、4(501)	50
	COGE6002		科學發展史	選修	3			
	COGE6003	01	生命科學與健康生活	選修	3	鄭凱恩	五 2、3、4(B104)	50
	COGE6004		地球科學與科學傳播	選修	3			
	COGE6005	01	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選修	3	周鴻騰(樂活)	二 5、6、7(101)	50
	COGE6006		草本植物與淨零碳排	選修	3			
	COGE6007	01	植物之美與環境永續	選修	3	林珮瑀 (新聘兼任)	三 7、8、9(501)	50
	COGE6008		環境倫理學	選修	3			
	COGE6009	01	永續發展與氣候行動	選修	3	吳俊賢	一 2、3、4(504-1)	50
	COGE6010	01	生活物理與化學	選修	3	郭芳旗 (新聘兼任)	四 2、3、4(501)	50
	COGE6998		自然科學自主學習	選修	3			
	COGE6999		自然科學課群-微學分	選修	3			
生命教育課群 7 門 315	GE265	01	宗教與人生	選修	2	姚玉霜(宗教)	一 5、6(504-1)	45
	COGE7000	01	人生哲學	選修	2	許鶴齡 0.5(宗教) 戴榮冠 1.5(中文)	三 3、4(215)	45
	COGE7001	01	情緒與社會文化	選修	2	舒奎翰(社工)	二 5、6(216)	45
	COGE7002	01	全人健康與永續生活	選修	2	呂萬安 (樂活)	四 5、6(217)	45

課群	課號	班別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教師	上課時間	人數限制
	COGE7003	01	運動與健康人生	選修	2	徐郁倫(運健)	四 1、2(215)	45
	COGE7004	01	設計溝通與傳達	選修	2	申開玄(產媒)	二 3、4(217)	45
	COGE7005	01	家族生命故事 數位書寫	選修	2	盧慶雄(傳播)	四 3、4(217)	45
	COGE7998		生命教育自主學習	選修	2			
	COGE7999		生命教育課群-微學分	選修	2			
生活 教育 課群 6 門 <u>270</u>	COGE8000	01	音樂欣賞	選修	2	謝元富(文資)	四 5、6(B104)	45
	COGE8001	01	旅遊生活趴趴走	選修	2	陳鴻章(公事)	二 1、2(215)	45
	COGE8002	01	綠色餐飲與健康生活	選修	2	江淑華(蔬食)	二 5、6(217)	45
	COGE8003	01	生活理財	選修	2	戴孟宜(應經)	二 3、4(101)	45
	COGE8004	01	建築文化資產保存 實務	選修	2	楊俊傑 (建築)	一 7、8(215)	45
	COGE8005	01	科技應用與文化創新	選修	2	高宜滂(創科)	一 5、6(217)	45
	COGE8998		生活教育自主學習	選修	2			
	COGE8999		生活教育課群-微學分	選修	2			
生涯 教育 課群 5 門 <u>225</u>	COGE9000	01	三生講會	選修	2	吳素真(外文)	四 3、4(102)	45
	COGE9001	01	職涯規劃	選修	2	鄭祖邦(社工)	二 1、2(217)	45
	COGE9002	01	樂活產業創新與企劃	選修	2	汪雅婷 (樂活)	三 3、4(501)	45
	COGE9003	01	管理與生涯發展	選修	2	盧俊吉(宗教)	四 5、6(501)	45
	COGE9004	01	生涯教育與終身學習	選修	2	高宜滂(創科院)	二 5、6(501)	45
	COGE9998		生涯教育自主學習	選修	2			
	COGE9999		生涯教育課群-微學分	選修	2			